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Xiang Er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 授出有關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之延長豁免 及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中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2月9日之聯合公告(「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i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暫時豁免(「豁免公告」)；及(iv)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4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公眾持股量之最新狀況(「最新狀況公告」，連同結果公告及豁免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授出有關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之延長豁免

誠如最新狀況公告所披露，自禁售期結束以來，要約人一直尋求直接在市場上或透過由要約人委任之配售代理出售合共2,182,500股股份(「出售股份」)，以確保本公司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誠如最新狀況公告所披露，豁免已於2024年4月11日到期，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要求之期限延長至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6月1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要約人告知本公司，其已於2024年5月2日售出所有出售股份，其後本公司已恢復公眾持股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恢復公眾持股量」一節。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豁免期限延長至2024年4月12日(即緊隨現有豁免到期後翌日)至2024年5月2日(即所有出售股份已售予公眾股東之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於2024年5月9日，聯交所授出涉及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5月2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延長豁免，惟須待延長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透過刊發本公告披露後，方可作實。

### **恢復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告知本公司，要約人已售出所有出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8%)，當中(i)於2024年4月22日於市場出售20,000股股份；及(ii)於2024年5月2日向一名個別人士場外出售2,162,500股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名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統稱「出售事項」)。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要約人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已由437,100,000股股份減少至434,91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75%)，而144,97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已恢復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要約截止後及股份合併生效前；(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要約截止後及 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及於本公告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要約人	874,200,000	75.38	437,100,000	75.38	434,917,500	75.00
公眾股東 (附註)	<u>285,580,000</u>	<u>24.62</u>	<u>142,790,000</u>	<u>24.62</u>	<u>144,972,500</u>	<u>25.00</u>
總計	<u>1,159,780,000</u>	<u>100.00</u>	<u>579,890,000</u>	<u>100.00</u>	<u>579,890,000</u>	<u>100.00</u>

附註：為免生疑問，包括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15日起生效，屆時，緊隨Wee先生辭任後，(i) Wee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及(ii)彼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分類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恩宇

香港，2024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溫雪儀女士及孔令磊先生；非執行董事彭犇先生及劉恩宇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永玲女士、毛曉碧女士及馬麗娜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悉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nxiangera.com)內刊登。